三原县2026年通村联网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承包人：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原县2026年通村联网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原县2026年通村联网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3. 工程内容：2026年我县实施通村公路联网工程共计7条4.805公里，主要包含新安村-新合村、马额村-铜川界、五四村六组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道路路基路面及交安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肆分（¥3737725.64元）；

2. 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及时拨付工程款项，项目按照计划工期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80%，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设计、规范等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准后的工程尾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梅。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验收及质保

验收：项目按照计划工期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质保：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2日后10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之外原因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原县城关镇三里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年10月19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0MA6XMEUP1K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62

号锦湖花苑 2 号楼 2 单元 90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29-3336913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4207487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中华广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6475001040015830